

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补建1100亩）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南雄市沿江西路98号南雄市农业农村局9楼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751-6929134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补建1100亩）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①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信用状态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亩、补建1100亩共2100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勘察。对项目范围进行现场勘定，避免与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叠。主动联系当地村委会和镇村干部代表，实地勘察和充分调查研究，初步确定工程布局的基本需求。 2. 项目勘测。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国家测绘技术标准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耕地建设规模及范围和基于该范围边缘向外延伸不少于 10 米范围的地形地貌，按 1:2000 的比例尺进行测绘，并标注附近的明显参照物，提交相应测绘成果。 3. 项目设计。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预）算书、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以上级验收批复为准）； 服务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 10%—20%。 3. 计价标准：按工程建设投资额（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工程施工费为准）5%的费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8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资料，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整改，若多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支付款项：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 （1）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勘测设计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 （2）乙方已提交所有成果文件且工程施工费通过财政部门的预算审核； （3）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第二次支付款项：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1)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 (2) 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条件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若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产生额外费用的, 由中介服务机构赔偿项目业主的实际损失。 2、 对中介服务机构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 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